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惠庭

選任辯護人 吳念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惠庭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關於偽造「川遠機械有限公司」、「張振彥」為發票人部分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支票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惠庭為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川遠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川遠公司）之會計，張振彥則係川遠公司之負責人。詎謝惠庭為清償投資債務，竟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3時許，在川遠公司，未經川遠公司及張振彥之同意或授權，盜用公司登記用之川遠公司及張振彥印章，再將該等印章蓋用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發票人簽章欄內，並填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票面金額及發票日，而偽造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表徵係由川遠公司簽發之支票2張，復於109年7月16日晚間8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某全家便利商店，將上開支票2張交予不知情之男友「李明蒼」持之供

擔保向他人調借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因謝惠庭於109年7月18日，主動告知張振彥上開情事，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於109年7月20日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遭退票，張振彥即於109年7月20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川遠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惠庭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川遠公司負責人張振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報告（偵卷第11頁）、支票影本（票號：NYA000000、NYA0000000、金額：100萬元、80萬元）、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提回歷史票據影像報表（偵卷第45至第47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00014236號函暨回覆說明（調偵卷第37至41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即應併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並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經川遠公司、張振彥之同意或授權，竟冒用其等名義，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由「李明蒼」持之供擔保對外調借5萬元，以清償債務，揆諸上開說明，除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外，亦應論以詐欺取財

01 罪。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0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
04 上盜蓋川遠公司及張振彥之印章，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
05 為；又偽造上開支票後復持以行使，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
06 度行為，復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另按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同一被害人
08 之多張支票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
09 件數或支票張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
10 文書或支票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1 者迥異（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629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
12 第25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係同時偽造如附表編號1
13 至2所示發票人相同之支票2張，依上開說明，其被害法益僅
14 有1個，附此敘明。

15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惟此部分與經起訴之
16 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7 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本院卷
18 第54頁、第1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自應就上
19 開部分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20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1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22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23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24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25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
26 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
27 價證券，均係為求向他人借款、擔保，以清償債務，所實施
28 之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等各行為間，存有局部同一之情
29 形，揆諸前開說明，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0 定，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31 (五)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1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2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3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4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5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6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7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8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9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
10 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刑法偽
11 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
12 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原因動機不一，主觀惡性、手段情
13 節、所生實害等犯罪情狀亦未必盡同，或有為滿足個人私
14 慾，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而擾亂金融秩序之經
15 濟犯罪，或僅係因一時財務週轉不靈，供作調借現金或借款
16 之收據憑證之用，是行為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所造成危害社
17 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
18 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經查，被告為借款以清
19 償債務，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作為擔保，致犯
20 重典，固無足取；惟慮及被告犯後主動告以證人張振彥上
21 情，且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
22 支票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而遭退票，如附表編號2
23 所示支票則無任何提示或掛失止付紀錄，有臺中商業銀行總
24 行110年5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00014236號函暨回覆說明（調
25 偵卷第37至41頁）可參，可見此尚未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重
26 大危害，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情節，核與一般智慧型犯罪
27 或重大財產犯罪，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販賣或詐欺之情形，
28 尚屬有間，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就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倘
29 處以法定刑之最低刑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且不符合
30 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是本案就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有情
31 輕法重之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被告犯罪情

01 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偽造有價證券罪部
02 分酌量減輕其刑。

03 (六)按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雖
04 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
05 送，亦無不可，但須有向該管司法機關自承犯罪而受裁判之
06 事實，始生效力，若於犯罪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
07 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
08 與自首之條件不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1
09 02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稱其係自
10 己先跟證人張振彥承認，證人張振彥才去報案等語（本院卷
11 第56至57頁）；惟觀諸證人張振彥109年7月20日警詢筆錄之
12 內容，已明載「因為我開立的公司的公司支票遭員工侵占及
13 盜開出去二張，所以我至派出所提出告訴」，且證人張振彥
14 警詢時並未述及有關受託向警方表明被告欲自首之情事，顯
15 見其斯時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之目
16 的，係在於就被告前開犯行提出告訴，此亦與證人張振彥於
17 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情節（本院卷第60頁）及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豐原分局110年9月14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00055231號
19 函暨檢附職務報告書內容（本院卷第81至83頁）相符，則被
20 告雖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惟此僅係自
21 白，而非自首，併予說明。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調借款項以清償債
23 務，未得川遠公司、張振彥之授權或同意，即意圖供行使之
24 用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以供擔保借款，並擾亂
25 票據制度之交易安全性，所為實非可取；再斟酌被告犯後坦
26 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27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8頁），及其犯罪之動機、
28 目的、手段、尚未與川遠公司與張振彥調解成立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犯後坦承犯行，顯見悔意，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被告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並使其明瞭正確之法律知識、價值觀念與行為準則，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藉以預防其再犯。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本院上開命其應履行之事項，而情節重大者，足認上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三、沒收：

(一)按刑法第205條就偽造之有價證券，固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惟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且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從而背書人在偽造票據背面簽名者，即應負背書人責任。於將偽造票據諭知沒收時，自應將該背書排除在外，以免影響合法執票人之票據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並未扣案，而依提回歷史票據影像報表之內容（偵卷第47頁），該張支票有經「羅勝綸」背書，縱發票人「川遠機械有限公司」、「張振彥」部分均係被告所偽造，仍不影響背書之效力，為免影響合法執票人之票據權利，爰僅就被告所偽造「川遠機械有限公司」、「張振彥」為發票人部分，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其上經被告盜用印章所蓋之印文，因係真正之印文，而非偽造之印文，尚無論知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雖未扣案，惟既無證據證明已滅失，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

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後，經由「李明蒼」持之供擔保向他人調借5萬元，此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慧娟

法官 何紹輔

法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俞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1	NYA0000000	川遠機械有限公司、張振彥	台中商業銀行 南陽分行	100萬元	109年7月17日
2	NYA0000000	川遠機械有限公司、張振彥	台中商業銀行 南陽分行	80萬元	109年7月25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3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4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